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1年9月30日及100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變動百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變動百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金額	分比(%)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金額	分比(%)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50,605	3,385,179	-16%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9,624	111,190	-7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125,119	25,716,849	-6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892	2,741	-31%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54,622	1,596,978	35%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6,662	916	1719%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98,423	619,684	158%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450,454	496,367	-9%	23000	應付款項	929,323	1,148,086	-19%
00000	待出售資產	0	0	-	0000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87,063,420	81,869,799	6%	23500	存款及匯款	114,225,236	111,368,512	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572,284	1,914,916	3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500,000	1,500,000	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3,777,729	2,068,353	566%	24500	特別股負債	0	0	-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8,148	8,854	105%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0,368	212,477	-1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22,524	227,273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0	0	-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1,245,513	1,195,385	4%	29500	其他負債	755,169	517,803	46%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08,872	110,677	-2%		負債合計	117,638,274	114,861,725	2%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953,684	1,001,872	-5%	31000	股本	4,247,338	4,180,451	2%
					31001	普通股	4,247,338	4,180,451	2%
					31003	特別股	0	0	-
					31500	資本公積	884,333	884,299	0%
					32000	保留盈餘	263,633	186,591	41%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94,717	37,043	156%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0	0	-
					32011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68,916	149,548	13%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7,819	99,120	9%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8,763	166,447	-17%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	(2,087)	-100%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5,176	15,355	-1%
					32542	庫藏股票	0	0	-
					3254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6,121)	(80,595)	-43%
					0000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0	0	-
						股東權益合計	5,503,123	5,350,461	3%
	資產總計	123,141,397	120,212,186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3,141,397	120,212,186	2%

註：一、應另行揭露主要或有及承諾事項：包括（一）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及（二）各款保證款項。

1. 放款約定融資額度：9,861,018千元
2. 信用卡約定融資額度：1,454,472千元
3. 保證款項：2,474,496千元
4. 信用狀款項：142,101千元

二、信託投資公司之「存款及匯款」適用「信託資金」科目。

董事長：蕭國肇

經理人：張金庭

會計主管：陳阿乖

###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活期性存款	42,179,178	41,293,853
活期性存款比率	36.97	37.12
定期性存款	71,921,829	69,956,075
定期性存款比率	63.03	62.88
外匯存款	1,225,162	1,344,582
外匯存款比率	1.07	1.21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外匯存款÷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四、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

###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中小企業放款	15,699,383	13,848,621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17.67	16.69
消費者貸款	38,770,669	38,632,539
消費者貸款比率	43.65	46.57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 101年及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變動百 分比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41000	利息收入		2,290,754		2,107,232	9%
51000	減：利息費用		801,206		731,438	10%
	利息淨收益		1,489,548		1,375,794	8%
	利息以外淨收益		220,166		182,861	20%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141,100		112,882		25%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5,361		16,572		174%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3,799		2,540		443%
4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34		0		-
44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2,046		3,340		261%
44500	兌換損益	(13,511)		34,914		-139%
450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0		0		-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0,337		12,613		61%
	淨收益		1,709,714		1,558,655	10%
51500	呆帳費用		401,471		295,918	36%
	營業費用		1,097,850		1,088,541	1%
58501	用人費用	782,082		762,376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7,056		31,745		-1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88,712		294,420		-2%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10,393		174,196	21%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657)		(27,070)	65%
61005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165,736		147,126	13%
62500	停業單位損益		0		0	-
62501	停業前營業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xx之淨額)					-
62515	處分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xx之淨額)					-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淨額)					-
63000	非常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xxx後之淨額)					-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用\$xxx後之淨額)					x
69005	本期淨利(淨損)		165,736		147,126	13%
	普通股每股盈餘：					-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0.39		0.35	11%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淨利(淨損)		0.39		0.35	11%

董事長：蕭國肇

經理人：張金庭

會計主管：陳阿乖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96,201	12,676,755	0.76	212,898	221.31	56,670	11,541,581	0.49	112,715	198.90	
	無擔保	39,913	15,077,695	0.26	162,572	407.31	43,498	9,264,960	0.47	82,451	189.55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63,935	18,547,711	0.34	303,770	475.12	76,969	18,321,056	0.42	184,278	239.42	
	現金卡	118	3,284	3.59	461	309.68	17	3,909	0.43	71	417.65	
	小額純信用貸款	67,492	10,607,656	0.64	286,239	424.11	47,651	10,932,263	0.44	154,521	324.28	
	其他	擔保	69,009	31,253,999	0.22	507,521	735.44	88,083	32,005,172	0.28	318,889	362.03
	其他	無擔保	25,627	658,161	3.89	117,925	460.16	60,573	888,185	6.82	136,022	224.56
放款業務合計		362,295	88,825,261	0.41	1,591,386	439.25	373,461	82,957,126	0.45	988,947	264.81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 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 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信用卡業務		737	144,711	0.51	16,133	2,189.01	913	157,924	0.58	9,928	1,087.4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	-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八、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一)「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為新台幣 50,346 千元。

(二)「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為新台幣 15,295 千元。

九、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一)「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為新台幣 181,739 千元。

(二)「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為新台幣 5,139 千元。

##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B公司－建築工程業	297,800	5.41	A公司－住宿服務業	306,489	5.73
2	D公司－運輸業	292,155	5.31	B公司－建築工程業	299,000	5.59
3	A公司－住宿服務業	275,720	5.01	E公司－不動產業	256,000	4.78
4	U公司－建築工程業	201,280	3.66	D公司－運輸業	246,020	4.60
5	J公司－紡織業	188,318	3.42	G公司－其他製造業	210,006	3.93
6	E公司－不動產業	176,260	3.20	I公司－土木工程業	195,268	3.65
7	G公司－其他製造業	171,263	3.11	Q公司－不動產業	187,082	3.50
8	T公司－批發業	164,910	3.00	L學校－非營業團體	184,000	3.44
9	I公司－土木工程業	158,369	2.88	J公司－紡織業	183,495	3.43
10	L學校－非營業團體	152,000	2.76	F公司－批發業	171,567	3.21

-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A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四、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 (一) 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1,192	706		21,898	公平價值	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格
	非上市櫃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892			154,892	成本衡量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長期投資	5,000	13,148		18,148	權益法	-
債券	政府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804	1,988		52,792	公平價值	櫃檯買賣中心報價
		金融資產	54,082			54,082	攤銷後成本衡量	-
	金融債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攤銷後成本衡量	-
	公司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06,304	13,188		2,519,492	公平價值	櫃檯買賣中心報價
		金融資產	2,677,871			2,677,871	攤銷後成本衡量	-
其他債務商品	-	-	-	-	-	-	-	
其他	證券化商品	-	-	-	-	-	-	-
	結構型商品	-	-	-	-	-	-	-
	其他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2,000 11,000,000	-22		81,978 11,000,000	公平價值 票面利率	證券投資信託公會公佈之淨值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五、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六、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 餘額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 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 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4,089,60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金融資產	2,049,724	336	現金流量折現法
匯率有關契約	-	-	-	-	-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商品有關契約	-	-	-	-	-
信用有關契約	-	-	-	-	-
其他有關契約	-	-	-	-	-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三、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二) 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原始投 資成本	評價調 整金額	累計減 損金額	帳列 餘額	衡量 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 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於集中或店頭 市場交易者	-						
	非於集中或店頭 市場交易者	-				-	-	
債券	政府債券	-				-	-	
	公司債	-				-	-	
	其他債務商品 (金融債券)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45,776			45,776	攤銷後 成本衡量	-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商品投資	58,684		-7,409	51,275	攤銷後 成本衡量	-
	結構型商品	-	-	-	-	-	-	-
	其他金融商品	-	-	-	-	-	-	-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五、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六、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七、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八、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 餘額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 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 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匯率有關契約	1,742,5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調整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022 16,662	-265 21	央行月底關帳匯率與 路透社 SWAP POINT 報價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商品有關契約					
信用有關契約					
其他有關契約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單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帳列餘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三、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四、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月	101 年 0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 攤銷損失之金額	-	-

## 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之備抵提列政策：

1. 本公司依據財政部頒訂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有關放款部分除將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並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有關應收信用卡款部分，則就當期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一至三個月者、三至六個月者及超過六個月者，分別提列全部墊款金額百分之二、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百之備抵呆帳。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催收仍全部或一部無法收回者，於扣除估計可收回金額後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項下沖抵，如有不足，再列為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就經營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提列備抵呆帳用以加速沖銷逾期債權。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前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適用期間，於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即停止適用。本公司依上述規定，就不低於百分之三營業稅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

2.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依下列方式評估：

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並以公平價值衡量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行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由及金額 (請簡要述明案情，若有涉及人名或公司者，請以○○君或○○公司表示)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 獲利能力

單位：%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17	0.15
	稅後	0.14	0.1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85	3.31
	稅後	3.04	2.80
純益率		9.69	9.44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存放銀行同業	91,912	0.06	112,994	0.04
拆放銀行同業	199,113	0.81	592,910	0.80
存放央行	18,469,678	0.93	22,478,429	0.86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629,717	0.85	56,884	0.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98,101	1.53	1,665,567	1.9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253,195	1.22	1,638,293	1.93
放款	86,222,916	2.96	84,304,630	2.92
付息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	-
銀行同業拆款	54,751	0.36	59,042	0.47
應付金融債券	1,500,000	3.16	1,809,524	2.95
活期存款	11,986,750	0.14	11,799,120	0.13
活期儲蓄存款	27,118,317	0.31	27,143,723	0.29
定期存款	70,593,247	1.23	67,761,419	1.16
行員存款	686,808	6.80	644,390	6.72

註：一、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二、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4,245,762	20,550,076	7,058,483	13,027,462	11,337,457	72,272,28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4,569,825	13,789,587	16,524,392	20,618,779	36,517,575	47,119,492
期距缺口	-10,324,063	6,760,489	-9,465,909	-7,591,317	-25,180,118	25,152,792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9,025	41,102	31,745	5,580	100	4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9,025	60,522	11,604	2,289	4,586	24
期距缺口	0	-19,420	20,141	3,291	-4,486	474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7,900,275	5,357,974	592,607	24,368,427	118,219,28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167,481	56,283,199	28,296,616	2,972,535	112,719,831
利率敏感性缺口	62,732,794	-50,925,225	-27,704,009	21,395,892	5,499,452
淨值					5,503,12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9.93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159	5,574	100	498	17,3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198	2,285	4,581	0	32,06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039	3,289	-4,481	498	-14,733
淨值					2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54.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1,388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原幣	折合新臺幣
	USD 22,690	665,779	USD 28,183	859,749
	JPY 81,101	30,672	JPY 92,341	36,733
	EUR 729	27,649	NZD 473	11,014
	ZAR 3,031	10,815	CNY 1,952	9,331
	CNY 1,976	9,220	EUR 178	7,326

-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三、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

(九) 銀行年度全部內容：一百年年報專刊揭露公佈於網站。

## (十) 其他

(1) 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所具專業之之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

職 稱	專業知識/ 獨立性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 任 其 他 公 發 行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 事 長	蕭國肇	—	—	✓	✓	—	—	✓	✓	✓	✓	✓	✓	✓	—
常 務 董 事	張英哲	—	—	✓	✓	—	✓	✓	✓	✓	✓	✓	✓	✓	—
常 務 董 事	黃木川	—	—	✓	✓	—	✓	✓	✓	✓	✓	✓	✓	✓	—
常 務 董 事	廖松岳	—	—	✓	✓	—	—	✓	—	✓	✓	✓	✓	✓	—
常 務 ( 獨 立 ) 董 事	王燕群	—	—	✓	✓	✓	✓	✓	✓	✓	✓	✓	✓	✓	—
董 事	廖君澤	—	—	✓	✓	—	—	✓	✓	✓	✓	✓	✓	✓	—
董 事	林詹文	—	—	✓	✓	—	✓	✓	✓	✓	✓	✓	✓	✓	—
董 事	謝東波	—	—	✓	✓	—	✓	✓	✓	✓	✓	✓	✓	✓	—
董 事	謝碧榮	—	—	✓	✓	—	✓	✓	✓	✓	✓	✓	✓	✓	—
董 事	賴憲德	—	—	✓	✓	—	✓	✓	—	✓	✓	✓	✓	✓	—
董 事	賴英傑	—	—	✓	✓	—	✓	✓	✓	✓	✓	✓	✓	✓	—
董 事	王浚川	—	—	✓	✓	—	✓	✓	✓	✓	✓	✓	✓	✓	—
董 事	陳國洲	—	—	✓	✓	—	—	✓	✓	✓	✓	✓	✓	✓	—
獨 立 董 事	林恭正	✓	—	✓	✓	✓	✓	✓	✓	✓	✓	✓	✓	✓	—
獨 立 董 事	紀博耀	—	—	✓	✓	✓	✓	✓	✓	✓	✓	✓	✓	✓	—
常 駐 監 察 人	王聯魁	—	—	✓	✓	—	✓	✓	✓	✓	✓	✓	✓	✓	—
監 察 人	李耀庭	—	—	✓	✓	—	✓	✓	✓	✓	✓	✓	✓	✓	—
監 察 人	王永志	—	—	✓	✓	—	✓	✓	✓	✓	✓	✓	✓	✓	—
監 察 人	賴德欽	—	—	✓	✓	—	✓	✓	✓	✓	✓	✓	✓	✓	—
監 察 人	王壯臺	—	—	✓	✓	—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第三季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共計新台幣 4,011 千元。

(3) 前十大股東資料：

序號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股權設質情形
1	廖松岳	18,423,178	4.34%	無
2	楊志鵬	8,609,261	2.03%	無
3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	7,233,707	1.70%	無
4	廖君澤	5,588,000	1.32%	無
5	蕭國肇	3,668,591	0.86%	無
6	東陽穀物股份有限公司	3,518,085	0.83%	有
7	王俊傑	3,050,319	0.72%	無
8	王壯臺	2,540,674	0.60%	無
9	莊世銘	2,246,954	0.53%	無
10	陳秀柳	2,213,016	0.52%	無

(4) 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無。

### 三 信 商 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p>	<p>(一) 由本行權責單位對股東建議事項迅速研究辦理，確保股東權益。另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皆客觀妥適處理。</p> <p>(二) 由本行權責單位按月追蹤主要股東名冊。</p> <p>(三) 本行與其關係企業之財務、會計、業務及管理層面之運作皆個自獨立，且應評估其經營損益及方向以落實風險控管並作為設立防火牆之參考。</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行董事會設置董事15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職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p> <p>(一) 本行設置獨立董事3名，並已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p> <p>(二) 每年評估及聘任簽證會計師。</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本行設監察人五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各監察人得單獨行使監察權，並依章程所訂職權行使職權。</p> <p>(二) 監察人均不定期、不定點視察分行業務，另建立監察人通訊錄，以暢溝通管道。</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1. 每半年以書面方式與董事及監察人確認資料，並建檔更新。</p> <p>2. 面對面/電話/書函或透過網路溝通</p>	<p>無差異。</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p>	<p>(一) 本行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架設之網站 (<a href="http://www.cotabank.com.tw">www.cotabank.com.tw</a>)。</p> <p>(二) 設發言人，由總經理擔任。各部室均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p>(1)本行「董事及監察人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秉於董事會之授權，協助董事會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建構及發展董事會之組織架構，以確保董事會妥善組成；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p> <p>(2)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審議董事、監察人薪酬結構、制度及經理人與第八職等以上之人員以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與薪酬標準；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p>	無差異。
<p>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於100年度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設監察人5席，董事15席，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皆已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規定。</p>		
<p>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行推崇人權法治精神；依勞基法等規定保障員工權益，並設置員工聯誼會，提供員工福利。亦為善盡社會責任回饋社會，除成立三信文教基金會積極推動終身學習外，更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企業精神，對社會公益、學術文化及社區關懷等活動一直不遺餘力，舉凡維也納新年音樂會、兒童創意聯想畫比賽、國際無車日、亞洲盃棒球錦標賽、古典管弦樂團音樂會、家扶中心及伊甸基金會活動等，本行都曾熱心參與贊助，期以具體行動展現關懷鄉鄰、回饋社會的目地，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之情形等）：</p> <p>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自94年6月份起，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暨台灣金融研訓院為董監事安排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共計上課時數為60小時（含101年董、監事改選上課時數為6小時）。並將依規定每三年安排至少一位董事、監察人參加信託業信託管理（督導）人員在職教育訓練。</p> <p>2、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行除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議外，固定每三個月召開董事會，每次均有達開會人數之董事出席，並邀監察人列席。</p> <p>3、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設置風險管理中心，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評估本行之營運風險並呈報董事會，另對於各項業務分別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定，並遵照實行，以確保銀行經營之安全及營運績效。</p> <p>4、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已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行應遵守契約之規定，且提供申訴電話以及網路線上申訴信箱之服務，解決顧客之申訴或抱怨，達到保護消費者與顧客滿意之目的。</p> <p>5、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行董事均依法自行迴避不參予表決。本行董事會開會通知上皆已註明「利益迴避」宣導條文，另就與其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上，亦會再次強調表明其利害關係。</p> <p>6、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之情形：本行已於章程明定得為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且已於96年2月承保並持續續保。</p>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p> <p>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p>四、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p>		

(6) 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